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3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王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袁宏永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宏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李百兴（召集人）、尹月、赵燕来

提名委员会：尹月（召集人）、卢远瞩、王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远瞩（召集人）、李百兴、王忠

战略委员会：袁宏永（召集人）、赵燕来、卢远瞩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袁宏永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宏永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袁宏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苏国锋先生任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国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李陇清先生、黄全义先生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陇清先生、黄全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孙茂葳女士、吴鹏先生、梁光华先生、王萍女士、吕杰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孙茂葳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吴鹏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相关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梁冰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冰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任职资格。梁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根据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由基本年薪及年度奖金构成，具体薪酬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业绩效益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袁宏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1年，其中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城市安全板块业务发展，拓展淮海经济区市场，同意公司及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泽众智能”）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徐州经开区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徐州城市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从事智慧安全城市有关项目规划设计、产品研发、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泽众智能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徐州经开区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人民币19,001,068.00元中标“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城市生命线安全智能化研究实验平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且公司与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受同一主体清华大学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畴，鉴于交易双方是平等互惠关系，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与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签订相关项目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及《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忠、范维澄、袁宏永、赵燕来、周侠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王忠，男，1963 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核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清华大学华海核仪表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蓝鼎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副主任，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任工程物理系副主任，除前述情形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宏永，男，1965 年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历任中国科技大学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公司前身北京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目前，袁宏永先生的配偶李甄荣女士持有公司 756,8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袁宏永先生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21.67%的股权并任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前述情形外，袁宏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袁宏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燕来，男，1964 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清华大学化学系教师、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业务主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赵燕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在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除前述情形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赵燕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百兴，男，1976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今任职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内部控制、环境会计、价值链会计、会计准则等。曾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86.SH）、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270.SZ）、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0815）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百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时，亦非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等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相关惩戒对象。

卢远瞩，男，1977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教授。2006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产业组织理论及博弈论应用研究。2017年3月至今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456.HK）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卢远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时，亦非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等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

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相关惩戒对象。

尹月，女，1982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05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现任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为证券发行与上市、基金业务、兼并与收购、资本市场相关法律业务。

截至目前，尹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时，亦非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等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相关惩戒对象。

苏国锋，男，1974年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研究员。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兼任公司主要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辰安云服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城市安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苏国锋先生的配偶武晓燕女士持有公司312,7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苏国锋先生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3.52%的股权并任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监事，除前述情形外，苏国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陇清，男，1972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测试技术及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同方股份应用信息系统本部总监、政务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管理公司运营体系，同时兼任公司天津分公司、海南

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南昌分公司、厦门分公司负责人，主要子公司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辰安云服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陇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2.82%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李陇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全义，男，1962 年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测绘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大学测绘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研究员、总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管理公司技术体系，同时兼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负责人，主要子公司北京华辰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辰安云服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黄全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3.52%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黄全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茂葳，女，1971 年生，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北京交大思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管理公司财务体系，同时兼任公司主要子公司辰安云服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孙茂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0.72%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孙茂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鹏，男，1975 年生，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应用信息系统本部政务工程事业部系统设计中心主任、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应急平台市场部经理、南方市场部经理、企划部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发展业务，同时兼任公司昆明分公司负责人，主要子公司辰安云服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辰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安图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吴鹏先生持有公司 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1.94%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吴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光华，男，1974 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安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研究人员、院长助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消防业务板块工作，同时兼任公司主要子公司辰安云服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梁光华先生持有公司 82,7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其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2.89%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梁光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萍，女，1969 年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高级

工程师。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卡产品公司“城市一卡通”售前支持经理、北京赛迪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中心总裁助理、公司城市安全BG 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公司重大项目部总经理及主要子公司佛山市城市安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吕杰，男，1971 年生，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六处助理工程师、北京用勤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2018 年 3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公司公共安全与应急 BG 总经理及主要子公司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吕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0.58%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吕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冰，女，1988 年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兼任法务部主任。梁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积极参加后续培训，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规则。

截至目前，梁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任职条件。